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华丽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华丽

联系方式：15990738900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工况证明	38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1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64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6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附件 8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75
附件 9 车间照片	84
附件 10 验收意见	85
附件 11 监测方案	92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99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03
附件 14 危固废台账	112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16

前言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管件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产权归属浙江浙江鸿德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租于浙江炯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再由后者转租于本企业），租赁面积为 3520m²。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47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0927904160001Z）。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2%。企业劳动定员为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管件 48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 48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龙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98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30927904160001Z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 2、关于对《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龙建（2022）147号]，2022年8月9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12-4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12-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12-11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1月28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③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②	15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下料产生的下料粉尘及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34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管件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产权归属浙江浙江鸿德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租于浙江炯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再由后者转租于本企业），租赁面积为 3520m²。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8月9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查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龙建（2022）147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阀门管件 480 吨。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480 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2%。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管件	500吨	480吨	480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项目所在建筑西北侧为浙江昌一阀门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迪科阀门；东南侧为滨海建材市场，东北侧隔滨海

五路为CHFG复工阀门，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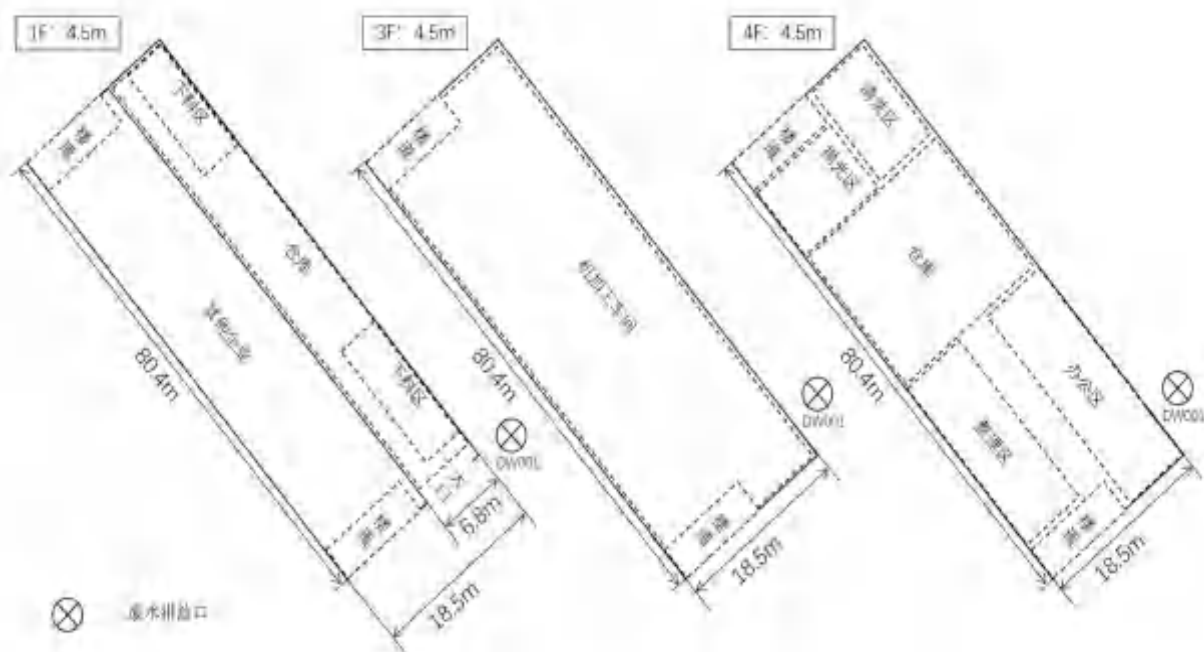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下料	锯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激光下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车	数控车床	台	70	70	与环评一致
4	攻丝	攻丝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攻丝机	台	12	8	减少4台
6	倒角	倒角机	台	3	1	减少2台
7	供气	空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钻孔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抛光	抛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管坯	吨/年	550	528	少消耗 22 吨/年
2	机油	吨/年	0.3	0.27	少消耗 0.03 吨/年
3	乳化液	吨/年	0.3	0.27	少消耗 0.03 吨/年
4	石蜡油	吨/年	0.1	0.09	少消耗 0.01 吨/年
5	洗洁精	吨/年	0.1	0.08	少消耗 0.02 吨/年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t/a；超声波清洗用水40t/a，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为32t/a；除尘用水为10t/a，适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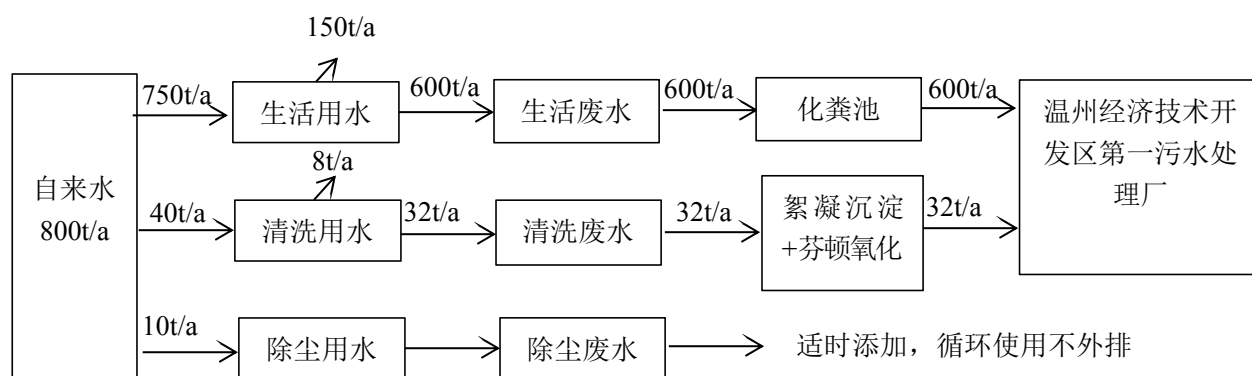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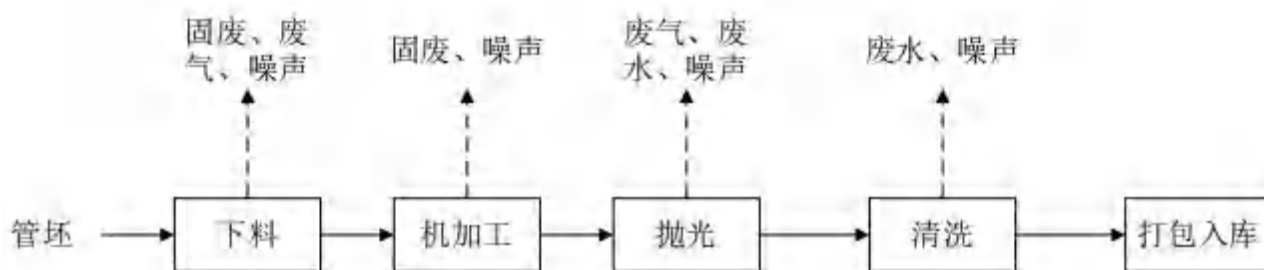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将外购的管坯进行切锯下料加工。

机加工：根据图纸对管坯进行车床、钻孔、攻丝、倒角等机械加工工艺。

抛光：本项目部分工件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以除去表面锈迹使得工件表面增亮。

清洗：项目抛光后的工件需要进行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的污渍。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1、自动攻丝机减少4台、倒角机减少2台。

2、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 480 吨。

3、管坯少消耗22吨/年、机油少消耗0.03吨/年、乳化液少消耗0.03吨/年、石蜡油少消耗0.01吨/年、洗洁精少消耗0.02吨/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因疫情原因，年产量达不到环评的预估，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 480 吨	否
4	平面布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自动攻丝机减少4台、倒角机减少2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管坯少消耗22吨/年、机油少消耗0.03吨/年、乳化液少消耗0.03吨/年、石蜡油少消耗0.01吨/年、洗洁精少消耗0.02吨/年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级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废水处理设备照片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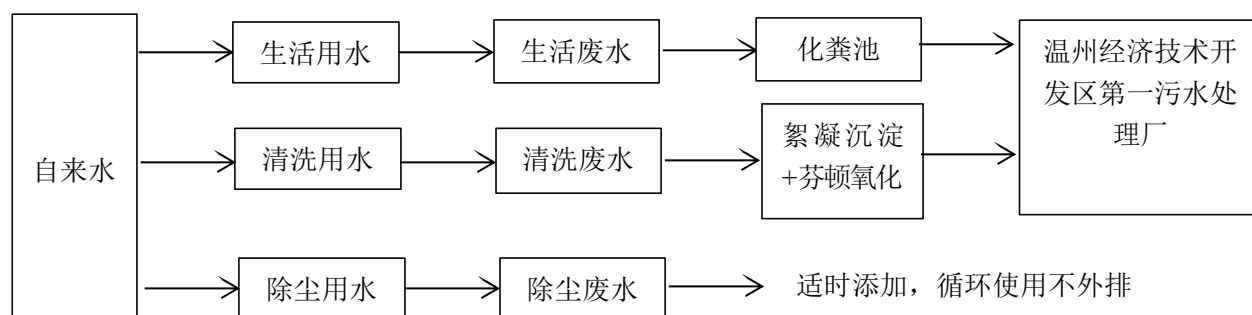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和抛光粉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下料粉尘	下料	颗粒物	定期打扫，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抛光粉尘	抛光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未收集的抛光粉尘定期打扫，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乳化液桶（HW49，900-041-49）、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机油（HW08，900-214-08）、污泥（HW17，336-064-17）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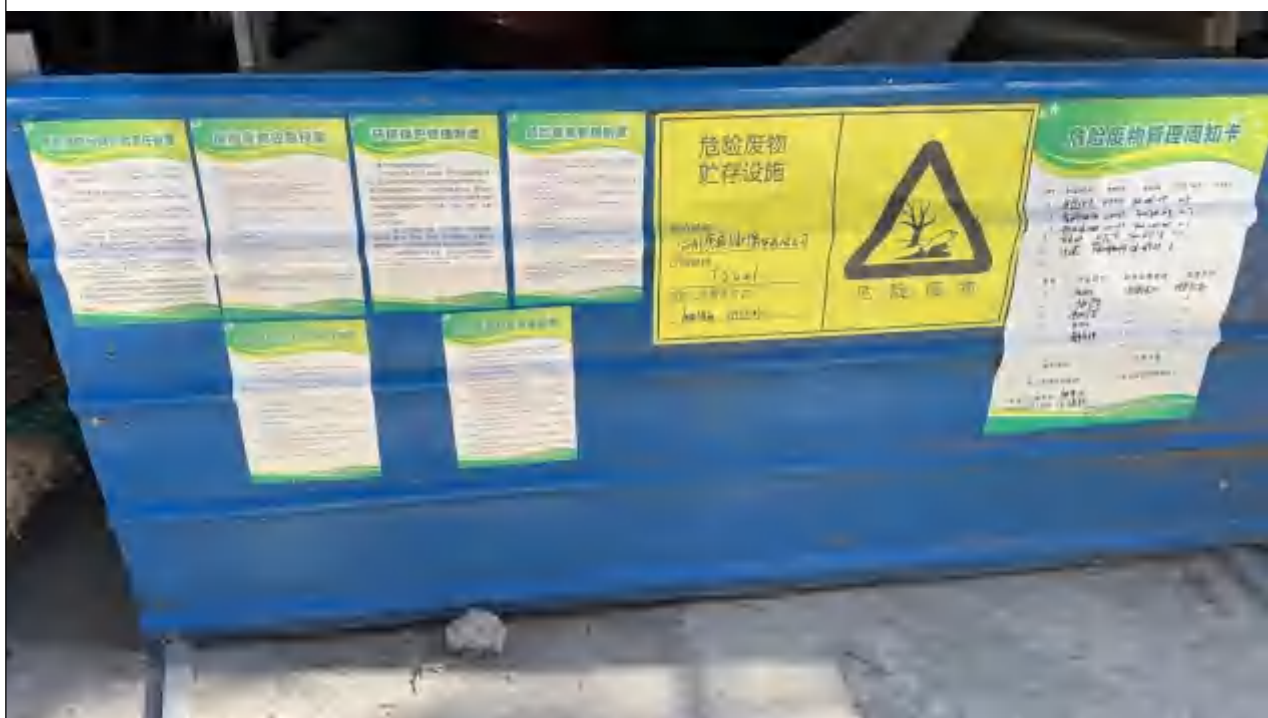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1楼外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49.748	44	44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固态	复合袋	一般固废	0.200	0.18	0.18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15	0.013	0.013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废矿物 油	危险废物	0.020	0.018	0.018	司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烃水化合物	危险废物	0.300	0.27	0.2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25	0.2	0.2	
污泥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半固 态	污泥	危险废物	1.123	1	1	



危废仓库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5
废气处理系统		0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2

其他运营费用		1
合计	30	1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建设内容为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阀门管件480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下料粉尘及未收集的抛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已落实。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下料粉尘及未收集的抛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要求企业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合理布置。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	已落实。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1楼外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外售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机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总氮。总量控制为: COD0.034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 COD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0.034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28号二号车间，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管件生产的企业，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为352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500吨阀门管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47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台式 pH 计（PHSJ-3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Ⅲ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5	庐威 231214-1E1-2	288 mg/L	264 mg/L	4.3	10	合格
		庐威 231214-1E4-2	206 mg/L	202 mg/L	1.0	10	合格
	2023.12.16	庐威 231215-2E1-2	267 mg/L	277 mg/L	1.8	10	合格
		庐威 231215-2E4-2	250 mg/L	252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2023.12.15	庐威 231214-1E1-2	0.68 mg/L	0.67 mg/L	0.7	10	合格
		庐威 231214-1F1-2	2.37 mg/L	2.27 mg/L	2.2	10	合格
	2023.12.16	庐威 231215-2E1-2	0.74 mg/L	0.71 mg/L	2.1	10	合格
		庐威 231215-2F1-2	1.02 mg/L	1.00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12.18	庐威 231214-1E2-2	5.77 mg/L	5.73 mg/L	0.3	5	合格
		庐威 231214-1G1-2	161 mg/L	162 mg/L	0.3	5	合格

		庐威 231215-2E3-2	5.33 mg/L	5.37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3.12.18	庐威 231214-1E2-2	2.37 mg/L	2.43 mg/L	1.2	10	合格
		庐威 231214-1F1-2	10.8 mg/L	10.9 mg/L	0.5	10	合格
		庐威 231215-2E2-2	2.51 mg/L	2.47 mg/L	0.8	1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5	庐威 231214-1G4-2	2.31×10^3 mg/L	2.33×10^3 mg/L	0.4	20	合格
	2023.12.16	庐威 231215-2G4-2	1.37×10^3 mg/L	1.45×10^3 mg/L	2.8	20	合格
总磷	2023.12.15	庐威 231214-1G4-2	13.6 mg/L	13.1 mg/L	1.9	20	合格
	2023.12.16	庐威 231215-2G4-2	11.5 mg/L	11.2 mg/L	1.3	20	合格
总氮	2023.12.18	庐威 231214-1G4-2	163 mg/L	163 mg/L	0	20	合格
		庐威 231215-2G4-2	179 mg/L	179 mg/L	0	20	合格
氨氮	2023.12.18	庐威 231214-1G4-2	70.2 mg/L	69.3 mg/L	0.6	20	合格
		庐威 231215-2G4-2	79.2 mg/L	80.0 mg/L	0.5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5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2023.12.16	500 mg/L	515 mg/L	3.0	10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2.15	13.6 μ g	23.4 μ g	10.0 μ g	98.0	80-120	合格
	2023.12.16	14.7 μ g	24.9 μ g	10.0 μ 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2.18	31.0 μ g	60.8 μ g	30.0 μ 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2.18	21.8 μ g	51.9 μ g	30.0 μ g	100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12.15	20.0 mg/L	20.4 mg/L	2.0	5	合格
	2023.12.17	20.0 mg/L	20.9 mg/L	4.5	5	合格
总磷	2023.12.15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2023.12.16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总氮	2023.12.18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氨氮	2023.12.18	40.0 µg	39.7 µg	0.8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12.1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12.1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	----	-------	------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010
报告编制人	陶秋玥	实验员	0Y20231124
报告审核人	黄忠虎	技术负责人	0Y202116
报告批准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其他	丁 瑞	采样员	0Y2023821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袁朝晖	采样员	0Y2023828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E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12月14日 -15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G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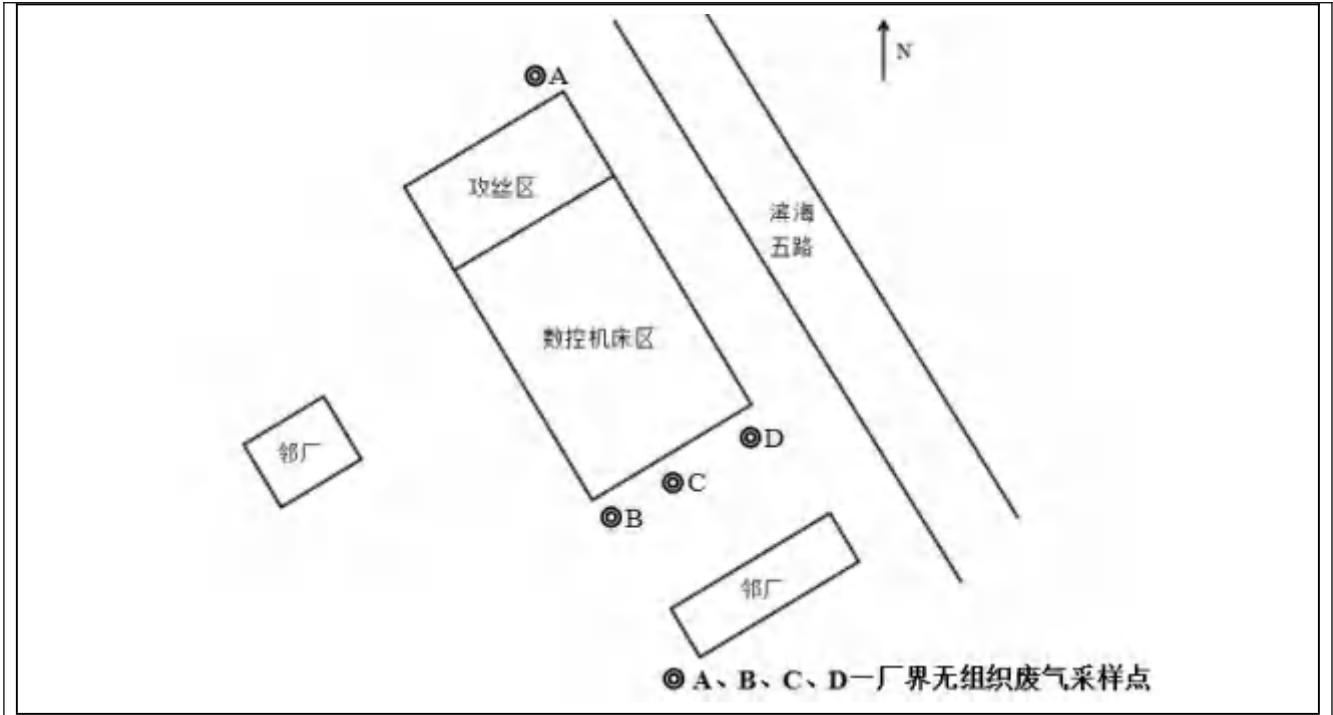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12月14日-15日
	下风向B			
	下风向C			
	下风向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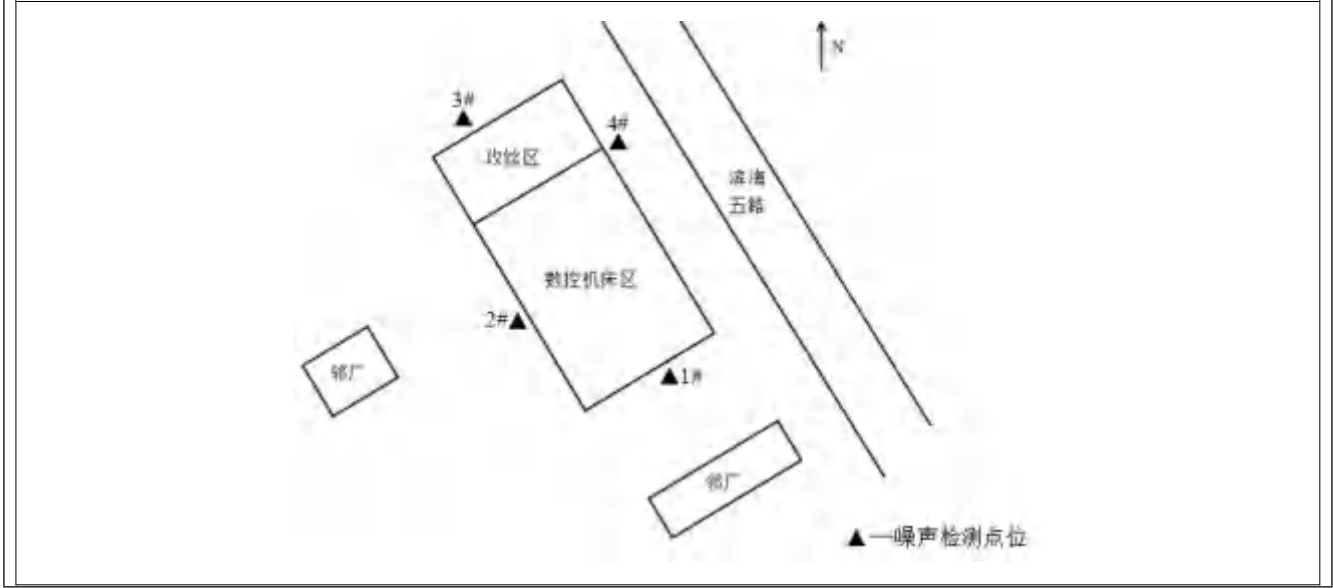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12月14日-15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1楼外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5%，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2023.12.14	11:15-12:15	北	1.7	16.0	102.0	阴
	13:15-14:15	北	1.6	21.5	101.9	阴
	15:00-16:00	北	1.4	15.6	101.9	阴
2023.12.15	10:00-11:00	北	1.3	14.6	101.9	阴
	11:10-12:10	北	1.6	18.7	101.9	阴
	13:00-14:00	北	1.5	18.7	101.9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5日	
阀门管件	500吨	480吨	1.5吨	1.6吨	90-9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5日
1	锯床	台	4	4	4	4
2	激光下料机	台	1	1	1	1
3	数控车床	台	70	70	70	70
4	攻丝机	台	4	4	4	4
5	自动攻丝机	台	12	8	8	8
6	倒角机	台	3	1	1	1

7	空压机	台	3	3	3	3
8	台钻	台	2	2	2	2
9	抛光机	台	2	2	2	2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3	3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2.14	11:02	微黄混浊	7.3	276	/	0.68	2.18	6.21	93
	13:04	微黄混浊	7.6	261	/	0.75	2.40	5.75	112
	15:06	微黄混浊	7.2	213	/	0.71	1.97	6.27	117
	17:06	微黄混浊	7.1	204	/	0.67	2.48	5.67	8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2.15	09:29	微黄微浊	7.3	272	/	0.72	2.59	5.61	99
	11:30	微黄微浊	7.2	255	/	0.69	2.49	5.15	82
	13:33	微黄微浊	7.5	291	/	0.79	2.14	5.35	97
	15:34	微黄微浊	7.1	251	/	0.61	2.24	5.59	115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12.14	10:27	白色混浊	7.7	2.28×10^3	21.9	13.0	68.8	162	294
	12:30	白色混浊	7.3	2.44×10^3	20.9	13.4	67.2	168	290
	14:33	白色混浊	7.6	2.42×10^3	17.1	13.2	69.6	166	291
	16:41	白色混浊	7.4	2.31×10^3	22.3	13.6	70.2	163	290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12.14	10:28	黄色混浊	6.9	439	7.13	2.32	10.8	18.2	77
	12:30	黄色混浊	7.2	453	6.49	1.99	11.8	18.8	79
	14:33	黄色混浊	7.5	446	6.65	2.13	12.1	17.9	76
	16:41	黄色混浊	7.3	444	6.09	2.32	11.6	20.6	81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12.15	10:14	微黄混浊	7.1	1.45×10^3	19.5	11.4	72.1	178	232
	12:16	微黄混浊	6.9	1.32×10^3	19.0	11.0	76.5	175	228
	14:20	微黄混浊	7.2	1.72×10^3	19.0	11.1	73.6	175	234
	16:22	微黄混浊	7.3	1.37×10^3	18.2	11.5	79.2	179	229
生产废水	10:14	黄色混浊	7.2	376	5.12	1.01	18.7	26.6	68

处理设施出口 12.15	12:17	黄色混浊	7.3	371	5.24	1.07	18.5	26.5	64
	14:20	黄色混浊	7.1	398	4.81	1.01	18.8	25.7	65
	16:22	黄色混浊	7.2	379	4.99	1.10	19.9	25.1	67
标准限值			6-9	500	20	8	35	7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率%			74-81%	68-73%	84-91%	75-83%	85-89%	71-73%	74-81%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6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 果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1 4	11:15-12:15	A	总悬浮颗粒 物	0.243	0.34	1.0	达标
	13:15-14:15			0.281			
	15:00-16:00			0.282			
	11:15-12:15	B		0.338			
	13:15-14:15			0.310			
	15:00-16:00			0.340			
	11:15-12:15	C		0.328			
	13:15-14:15			0.319			
	15:00-16:00			0.332			
	11:15-12:15	D		0.320			
	13:15-14:15			0.315			
	15:00-16:00			0.331			
2023.12.1	10:00-11:00	A		0.289	0.356	1.0	达标

5	11:10-12:10			0.293			
	13:00-14:00			0.295			
	10:00-11:00	B		0.318			
	11:10-12:10			0.356			
	13:00-14:00			0.354			
	10:00-11:00	C		0.350			
	11:10-12:10			0.334			
	13:00-14:00			0.342			
	10:00-11:00	D		0.340			
	11:10-12:10			0.342			
	13:00-14:00			0.31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14	1	厂界东南侧	机器加工声	10:10-10:11	60.6	—	—	—	61
	2	厂界西南侧	机器加工声	10:13-10:14	61.3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机器加工声	10:16-10:17	60.9	—	—	—	61
	4	厂界东北侧	机器加工声	10:18-10:19	60.5	—	—	—	60
12.15	1	厂界东南侧	机器加工声	15:40-15:41	60.6	—	—	—	61
	2	厂界西南侧	机器加工声	15:43-15:44	61.3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机器加工声	15:46-15:47	60.7	—	—	—	61
	4	厂界东北侧	机器加工声	15:49-15:50	61.8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3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00t/a；超声波清洗用水40t/a，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为32t/a，共计排放废水63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COD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0.034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1楼外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0.034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

结论：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 48 分 41.517 秒， 27 度 52 分 19.86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 48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1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14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0927904160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0927904160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4日-15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32	/	632	/	/	632	/	/	/			
	化学需氧量		/	376	500	0.03	/	0.03	0.03	/	0.03	0.03	/	/			
	氨氮		/	18.7	35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总氮		/	26.6	70	0.009	/	0.009	0.009	/	0.009	0.009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5.681	/	45.681	51.63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147 号

关于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赁浙江炯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28号二号车间的厂房，实施年产阀门管件500吨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3520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

— 1 —

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 3 —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5日
阀门管件	500 吨	480 吨	1.5吨	1.6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5日
1	下料	锯床	台	4	4	4	4
2		激光下料机	台	1	1	1	1
3	车	数控车床	台	70	70	70	70
4	攻丝	攻丝机	台	4	4	4	4
5		自动攻丝机	台	12	8	8	8
6	倒角	倒角机	台	3	1	1	1
7	供气	空压机	台	3	3	3	3
8	钻孔	台钻	台	2	2	2	2
9	抛光	抛光机	台	2	2	2	2
1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3	3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管坯	吨/年	550	528
2	机油	吨/年	0.3	0.27
3	乳化液	吨/年	0.3	0.27
4	石蜡油	吨/年	0.1	0.09
5	洗洁精	吨/年	0.1	0.08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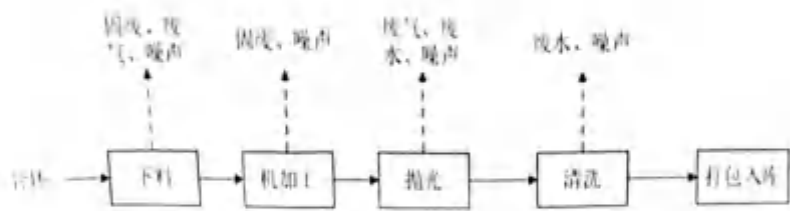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	49.748	44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0.200	0.18	
3	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0.015	0.013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4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0.020	0.018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300	0.27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25	0.2	
7	污泥	废水处理	1.123	1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5
废气处理系统		0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2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30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980

我公司用水量为（ 800 ）吨/年，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危废仓库为（ 5 ）平方。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1-13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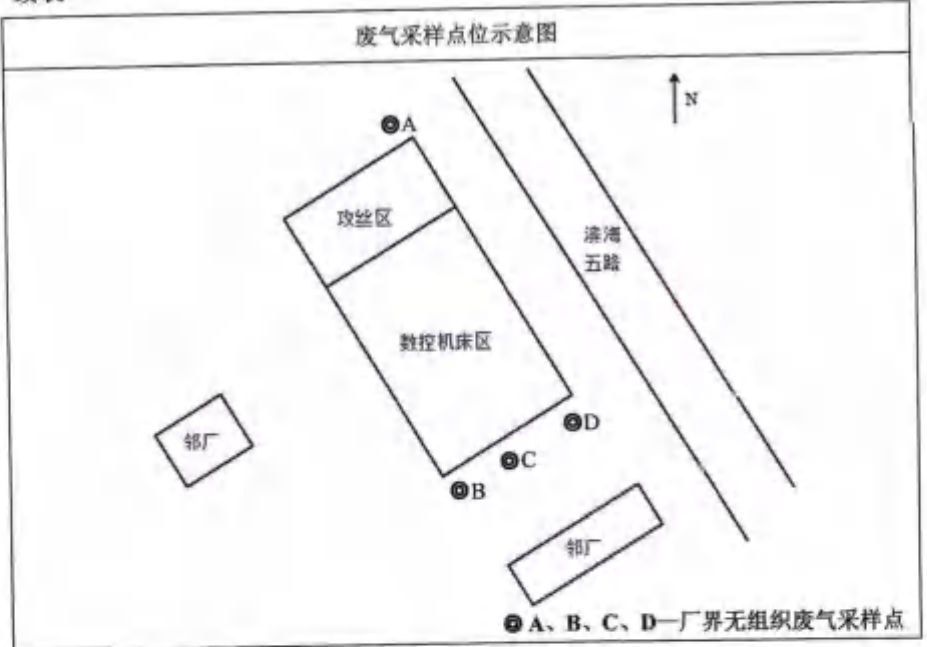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12.14	11:15-12:15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LM2311097
	13:15-14:15				0.281	LM2311027
	15:00-16:00				0.282	LM2311082
	11:15-12:15	B			0.338	LM2311089
	13:15-14:15				0.310	LM2311083
	15:00-16:00				0.340	LM2311114
	11:15-12:15	C			0.328	LM2311038
	13:15-14:15				0.319	LM2311028
	15:00-16:00				0.332	LM2311102
	11:15-12:15	D			0.320	LM2311090
	13:15-14:15				0.315	LM2311036
	15:00-16:00				0.331	LM2311113
2023.12.15	10:00-11:00	A		0.289	LM2311093	
	11:10-12:10		0.293	LM2311095		
	13:00-14:00		0.295	LM2311096		
	10:00-11:00	B	0.318	LM2311037		
	11:10-12:10		0.356	LM2311094		
	13:00-14:00		0.354	LM2311104		
	10:00-11:00	C	0.350	LM2311103		
	11:10-12:10		0.334	LM2311091		
	13:00-14:00		0.342	LM2311088		
	10:00-11:00	D	0.340	LM2311025		
	11:10-12:10		0.342	LM2311099		
	13:00-14:00		0.319	LM231110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A、B、C、D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12.14	11:15-12:15	北	1.7	16.0	102.0	阴	丁 瑞 林志曜 袁朝晖
	13:15-14:15	北	1.6	21.5	101.9	阴	
	15:00-16:00	北	1.4	15.6	101.9	阴	
2023.12.15	10:00-11:00	北	1.3	14.6	101.9	阴	
	11:10-12:10	北	1.6	18.7	101.9	阴	
	13:00-14:00	北	1.5	18.7	101.9	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陶秋玥

批 准： *袁朝晖*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袁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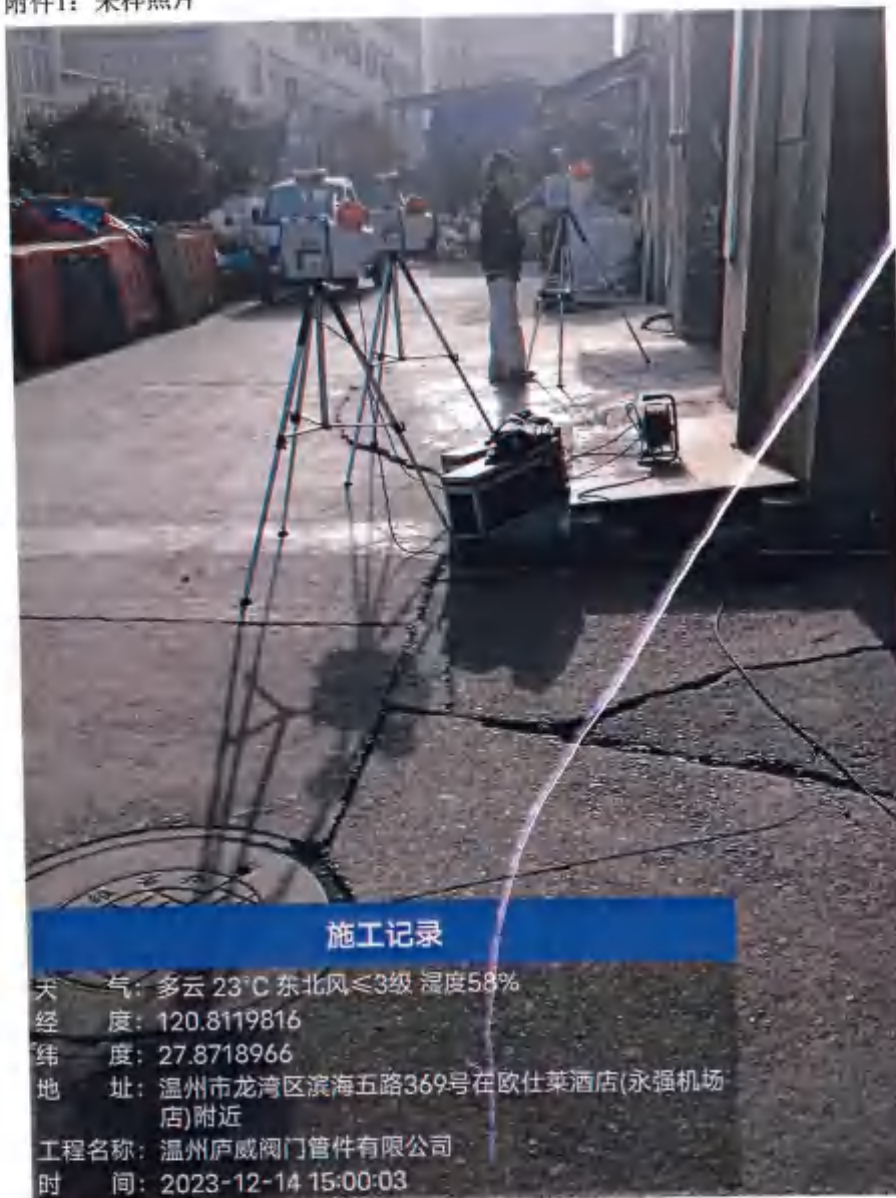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3.12.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11-13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1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10-10:19，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40-15:5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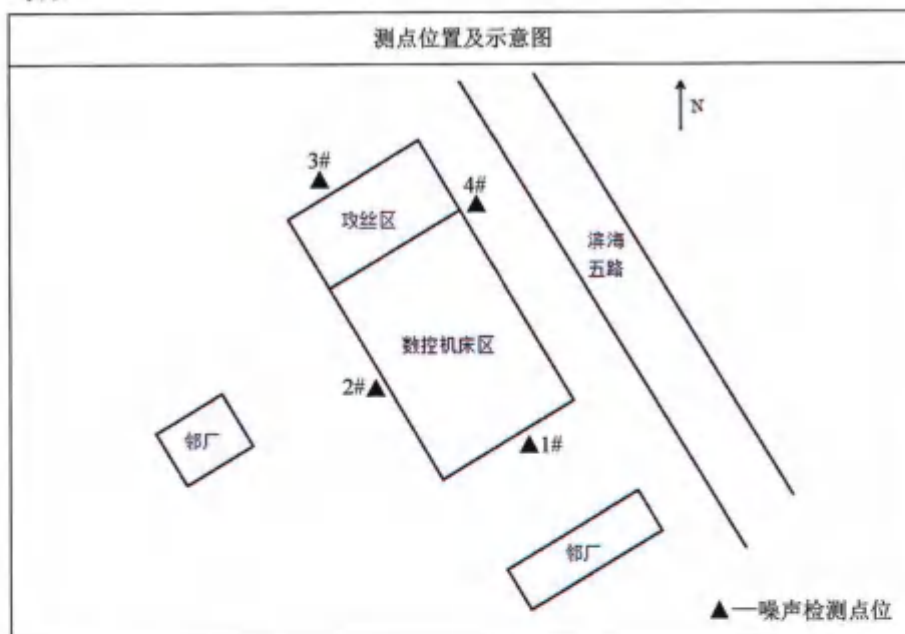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14	1	厂界东南侧	机器加工声	10:10-10:11	60.6	—	—	—	61
	2	厂界西南侧	机器加工声	10:13-10:14	61.3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机器加工声	10:16-10:17	60.9	—	—	—	61
	4	厂界东北侧	机器加工声	10:18-10:19	60.5	—	—	—	60
12.15	1	厂界东南侧	机器加工声	15:40-15:41	60.6	—	—	—	61
	2	厂界西南侧	机器加工声	15:43-15:44	61.3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机器加工声	15:46-15:47	60.7	—	—	—	61
	4	厂界东北侧	机器加工声	15:49-15:50	61.8	—	—	—	6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陶秋玥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2.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6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6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11-13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6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石油 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2.14	11:02	微黄 混浊	7.3	276	/	0.68	2.18	6.21	93	庐威 231214-1E1
	13:04	微黄 混浊	7.6	261	/	0.75	2.40	5.75	112	庐威 231214-1E2
	15:06	微黄 混浊	7.2	213	/	0.71	1.97	6.27	117	庐威 231214-1E3
	17:06	微黄 混浊	7.1	204	/	0.67	2.48	5.67	83	庐威 231214-1E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12.14	10:28	黄色 混浊	6.9	439	7.13	2.32	10.8	18.2	77	庐威 231214-1F1
	12:30	黄色 混浊	7.2	453	6.49	1.99	11.8	18.8	79	庐威 231214-1F2
	14:33	黄色 混浊	7.5	446	6.65	2.13	12.1	17.9	76	庐威 231214-1F3
	16:41	黄色 混浊	7.3	444	6.09	2.32	11.6	20.6	81	庐威 231214-1F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12.14	10:27	白色 混浊	7.7	2.28×10^5	21.9	13.0	68.8	162	294	庐威 231214-1G1
	12:30	白色 混浊	7.3	2.44×10^5	20.9	13.4	67.2	168	290	庐威 231214-1G2
	14:33	白色 混浊	7.6	2.42×10^5	17.1	13.2	69.6	166	291	庐威 231214-1G3
	16:41	白色 混浊	7.4	2.31×10^5	22.3	13.6	70.2	163	290	庐威 231214-1G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6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石油 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2.15	09:29	微黄 微浊	7.3	272	/	0.72	2.59	5.61	99	庐威 231215-2E1
	11:30	微黄 微浊	7.2	255	/	0.69	2.49	5.15	82	庐威 231215-2E2
	13:33	微黄 微浊	7.5	291	/	0.79	2.14	5.35	97	庐威 231215-2E3
	15:34	微黄 微浊	7.1	251	/	0.61	2.24	5.59	115	庐威 231215-2E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12.15	10:14	黄色 混浊	7.2	376	5.12	1.01	18.7	26.6	68	庐威 231215-2F1
	12:17	黄色 混浊	7.3	371	5.24	1.07	18.5	26.5	64	庐威 231215-2F2
	14:20	黄色 混浊	7.1	398	4.81	1.01	18.8	25.7	65	庐威 231215-2F3
	16:22	黄色 混浊	7.2	379	4.99	1.10	19.9	25.1	67	庐威 231215-2F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12.15	10:14	微黄 混浊	7.1	1.45×10^3	19.5	11.4	72.1	178	232	庐威 231215-2G1
	12:16	微黄 混浊	6.9	1.32×10^3	19.0	11.0	76.5	175	228	庐威 231215-2G2
	14:20	微黄 混浊	7.2	1.72×10^3	19.0	11.1	73.6	175	234	庐威 231215-2G3
	16:22	微黄 混浊	7.3	1.37×10^3	18.2	11.5	79.2	179	229	庐威 231215-2G4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312-116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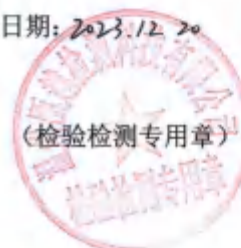
编 制：陶秋玥

批 准：hphh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朱忠亮

批准日期：2023.12.2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116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台式 pH 计（PHSJ-3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B）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5	庐威 231214-1E1-2	288 mg/L	264 mg/L	4.3	10	合格
		庐威 231214-1E4-2	206 mg/L	202 mg/L	1.0	10	合格
	2023.12.16	庐威 231215-2E1-2	267 mg/L	277 mg/L	1.8	10	合格
		庐威 231215-2E4-2	250 mg/L	252 mg/L	0.4	10	合格
总磷	2023.12.15	庐威 231214-1F1-2	0.68 mg/L	0.67 mg/L	0.7	10	合格
		庐威 231214-1F1-2	2.37 mg/L	2.27 mg/L	2.2	10	合格
	2023.12.16	庐威 231215-2F1-2	0.74 mg/L	0.71 mg/L	2.1	10	合格
		庐威 231215-2F1-2	1.02 mg/L	1.00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12.18	庐威 231214-1G2-2	5.77 mg/L	5.73 mg/L	0.3	5	合格
		庐威 231214-1G1-2	161 mg/L	162 mg/L	0.3	5	合格
		庐威 231215-2G3-2	5.33 mg/L	5.37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3.12.18	庐威 231214-1E2-2	2.37 mg/L	2.43 mg/L	1.2	10	合格
		庐威 231214-1F1-2	10.8 mg/L	10.9 mg/L	0.3	10	合格
		庐威 231215-2E2-2	2.51 mg/L	2.47 mg/L	0.8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5	庐威 231214-1G4-2	2.31×10^3 mg/L	2.33×10^3 mg/L	0.4	20	合格
	2023.12.16	庐威 231215-2G4-2	1.37×10^3 mg/L	1.45×10^3 mg/L	2.8	20	合格
总磷	2023.12.15	庐威 231214-1G4-2	13.6 mg/L	13.1 mg/L	1.9	20	合格
	2023.12.16	庐威 231215-2G4-2	11.5 mg/L	11.2 mg/L	1.3	20	合格
总氮	2023.12.18	庐威 231214-1G4-2	163 mg/L	163 mg/L	0	20	合格
		庐威 231215-2G4-2	179 mg/L	179 mg/L	0	20	合格
氨氮	2023.12.18	庐威 231214-1G4-2	70.2 mg/L	69.3 mg/L	0.6	20	合格
		庐威 231215-2G4-2	79.2 mg/L	80.0 mg/L	0.5	20	合格

3 准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准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

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15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2023.12.16	500 mg/L	515 mg/L	3.0	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12.15	20.0 mg/L	20.4 mg/L	2.0	5	合格
	2023.12.17	20.0 mg/L	20.9 mg/L	4.5	5	合格
总磷	2023.12.15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2023.12.16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总氮	2023.12.18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氨氮	2023.12.18	40.0 µg	39.7 µg	0.8	5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2.15	13.6 µg	23.4 µg	10.0 µg	98.0	80-120	合格
	2023.12.16	14.7 µg	24.9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2.18	31.0 µg	60.8 µg	30.0 µ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2.18	21.8 µg	51.9 µg	30.0 µg	100	90-1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噪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12.1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12.15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0927904160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198号一楼东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09279041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WFK-WZBY-202303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夏鹏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5058347911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总包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LWFM-WZRY-20230139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3800	2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2	3800	200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2	3800	20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3800	200
污泥	HW17	336-064-17	2	2500	2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0 元, (大写: 零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0 元;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4. 其他:

5. 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6. 特别条款: 因业务主体变更, 温州瑞境环保公司已将其 2023 年度《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 对此情况甲方表示知悉并同意转让。在此, 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向温州瑞境环保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预交/支付的 2023 年度合同费用 2480 元, (大写: 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乙方予以确认, 甲方对该部分金额的支付义务已完成。之后甲乙双方实际结算发生的合同费用, 甲方应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进行付款。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且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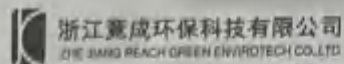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麓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二、合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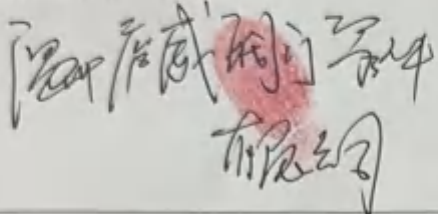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计价方式按照补充协议确定。若后期政府部门制定新的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提前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在现场给与充分的支持；
2. 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焚烧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甲方产生的可利用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经由市场比价后，可委托乙方回收，也可进行自行清运及处置，甲方自行处置的，由此可能产生的问题甲方负责。
4. 结算方式：固废收运结束，乙方开票，甲方打款。



(此页无正文，为《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 (或盖章): 	乙方签字 (或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91330303579313769W
开户行: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州分行
账号:	账号: 583802337100015
联系人: 陈华丽 15987388900	联系人: 陈星 15990758033
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完善废水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水	非重点排	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总磷	1次/年	GB8978-1996	需委托有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废气	污单位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	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噪声		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项目所在建筑西北侧为浙江昌一阀门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迪科阀门；东南侧为滨海建材市场，东北侧隔滨海五路为 CHFG 复工阀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3.1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4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完善废水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	2024.1.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		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3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2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3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摘要内容

- 项目名称：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超声波 污水处理工程
- 工程规模：设计处理量为 1m³/d
- 设计单位：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内容：
 - ◇处理工程各专业设计；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主要设备材料
 - ◇处理费用
- 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
-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污水箱沉淀—反应箱加药反应—压滤系统—过滤系统—达标排放或再利用
- 运行费用：运行费用 30 元/天
- 工程占地：约 5 m²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4

1.1 项目名称.....4

1.2 工程概述.....4

1.3 基本设计参数.....4

1.4 设计原则.....5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6

2.1 工艺流程图.....6

2.2 工艺流程说明.....6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7

第四章 运行成本.....8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9

第一章 综述

1.1 项目名称

-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超声波 污水处理工程

1.2 工程概述

- 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污水，排放量约为 1m³
- 该拟建项目的出水排放需满足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我公司就该废水治理制定如下设计方案，仅供业主参考、

1.3 基本设计参数

1.3.1 设计水量

- 设计水量：1m³/d

1.3.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800	≤200	≤100	≤100

1.3.3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系统各出水指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200	≤150	≤50	≤50

1.4 设计原则

- 采用技术先进可靠，占地省、出水水质稳定，效果好的处理工艺。
- 因地制宜、合理布置、统一规划、污水处理站占地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
- 选择品质优良、价格公正、售后服务周到的先进设备、仪器，尽可能选择造价低、节能省电、效率高的耐用设备。
- 设计应考虑到美观、绿化，并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

1.5 设计执行规范、标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

2.1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超声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1、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午班后一次、下午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2、先将药剂和 PAM 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打开自动投加药剂电箱，调试时根据污水量调整好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以后，以后操作直接启动控电箱就能实现全自动运行。混凝沉淀会自动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滤系统排放或再利用

污水处理方案

3、反应池底部沉渣则定期清理。

污水处理方案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箱体	2500*1500*1600	不锈钢	3	台	
2	压滤机	KMJ5/500		3	台	
3	隔膜泵	QBY-40	工程塑料	3	台	
4	PH 表			6	台	220V
5	加药泵	0.55kw		8	台	220v
6	电极			6	只	
7	配电箱			3	只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

甲方（业主）应根据乙方（设计单位）整个工程要求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和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需完成以下工作：

- （1）甲方设置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面工作和资料索取。
- （2）在乙方进场安装前，甲方需按要求完要相关的土建工程且现场需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道路应已铺设好，应提供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用水、用电（三相四线）、用气源头。
- （3）工程安装完毕，甲方派人配合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调试的工程验收。
- （4）安装及调试期间企业需将自来水管、电气系统进线电缆接至指定位置，提供我方使用。
- （5）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连动调试结束后，甲方按正常生产配置工作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培训。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管件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产权归属浙江浙江鸿德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租于浙江炯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再由后者转租于本企业），租赁面积为 3520m²。

企业劳动定员为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47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09279041600012）。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480 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设备上看，与环评相比，自动攻丝机减少 4 台、倒角机减少 2 台。

从建设规模上看，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 480 吨。

从原辅材料上看，管坯少消耗 22 吨/年、机油少消耗 0.03 吨/年、乳化液少消耗 0.03 吨/年、石蜡油少消耗 0.01 吨/年、洗洁精少消耗 0.02 吨/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和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下料粉尘及未收集的抛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污泥。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污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在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

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已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完善废水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

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解伟丽 张波 邵红蕊
曹高忠



2023 年 12 月 29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解华丽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990738900
	张波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52177773
	石仁忠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186810086
	曹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联系人：钟华丽

负责人：王益良

项目编号：OY202311-13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管件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产权归属浙江浙江鸿德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租于浙江炯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再由后者转租于本企业），租赁面积为 3520m²。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47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0927904160001Z）。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下料产生的下料粉尘及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3、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②	8 ^③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	E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				
生产废水	F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	生产废水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3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约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下风向B			
	下风向C			
	下风向D			
噪声	▲1 [#]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			
	▲3 [#]			
	▲4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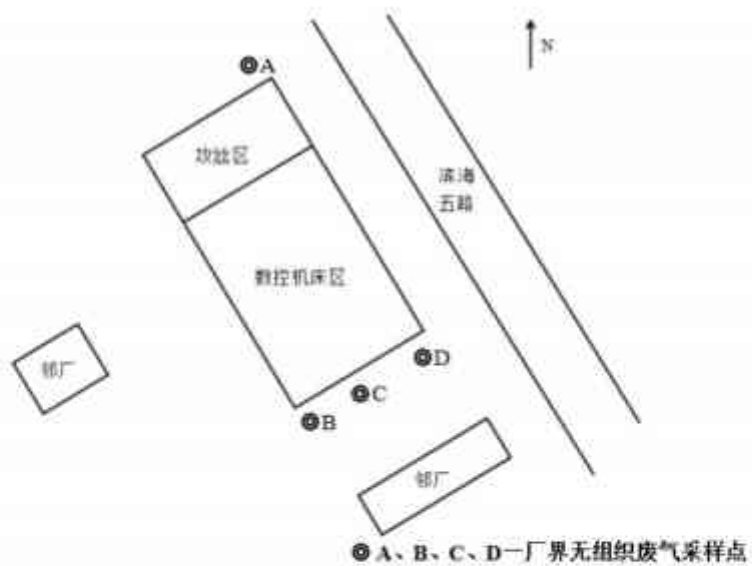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设备维护

水处理设备维护是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和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减少故障次数和故障维修的费用。设备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清洁大宗物料和杂物
 - 定期清理水处理设备中的大宗物料和杂物，避免阻塞和磨损。
2. 检查紧固件
 - 定期检查设备紧固件（螺栓和螺母等），确保紧固件无松动和脱落现象。
3. 更换滤芯和滤网
 - 定期更换水处理设备中的滤芯和滤网，避免污染和故障。
4. 检查设备润滑油
 - 定期检查设备润滑油，保证润滑系统正常运转。
5. 定期检查设备进出水管道
 - 定期检查水处理设备进出水管道，确保管道畅通，避免阻塞和断裂。

设备保养

水处理设备保养是指对设备进行预防性和应急性的维修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应对突发性故障。设备保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巡检
 - 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
2. 定期更换易损件
 - 定期更换易损件（如泵体、阀门、密封件等），避免故障和降低设备性能。
3. 预防性润滑
 - 对润滑设备进行预防性润滑，降低设备摩擦和磨损，提高设备寿命。
4. 紧急维修
 - 在设备突发故障时，启动紧急维修程序，及时修复设备，避免影响生产和安全。

维修保养制度实施方法

1. 建立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建立由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和维修管理部门负责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面角色职责，确保维修保养按照制度执行。
2. 建立质量检查机制
 - 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机制，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效果，在维修保养后进行检查和验收，避免重复故障和漏检现象。
3. 提高人员素质
 - 进一步提高维修保养人员的技能和素质，使之掌握先进维修保养技术和方法，提高维修保养水平。
4.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
 -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明确决算依据和决算期限，合理分配资金，确保维修保养工程的顺利进行。

总结

建立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对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降低维修成本和改善环境效益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是必须的。在实施中，各方面应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强化检查，提高维修保养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有效保障水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只做铂钴比色法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附件 14 危固废台账

附件 3

编号: 污泥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华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3

编号: 废乳化液桶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华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3

编号: 废机油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华丽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杜华丽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123.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将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二号车间;

建设单位: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温州庐威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公示时间: 2024年1月4日 -2024年2月4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钟华丽

联系电话: 15990738900

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签到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df